

清季私軍集團的形成與影響

遲振漢

高鳳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

摘 要

對於兵制的研究，無疑的在現有學術分類之中，仍舊屬於難以定位且研究成果較少的一個領域。而清季兵制隳敗，種因於少數征服民族日耽安樂，制度面規畫的不良以及內戰數量之多，迫使清代皇權穩固的基礎——兵制，面臨了陡然的鉅變，此種鉅變不但在制度面上使得清代兵制結構改頭換面，由原本旗人掌控制度面的武力轉化為漢人握有的實際武力。此種鉅變以史實言之，竟然是一種急就章之中進行的發展，由臨時戰鬥編組；民團性質的臨時組織衍生為國防命脈安危所繫的正式部隊的過程。在此種制度鉅變的過程之中，除卻推移了滿、漢二族政治地位之外，更為重要的是凸顯了傳統制度論的探討方式，並不利於檢證複雜的史實發展。而變動劇烈的時代之中，人的影響將遠遠帶來比制度更形強烈的衝擊。

值此而言，行文探究重點應續探討此種現象對於民國政局有無衍生性的影響。在此種探討模式之下，個別兵制的優劣將是次要的研討目標，而概念面的發展，尤其是對於其後所謂軍閥問題，是否受到直接影響，將是本文的主要探究目標。

關鍵字：兵制、軍閥、軍省、地方實力派

The Formation and Impact of the Private Military Group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eng-Han Chih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Design
Kao F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research into the military system is no doubt the hardest to put into the definite position and has the least fruitio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subsump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academics. The collapse of the military system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originated from the indulgence in the entertainment of the emperors and the government at loose ends, the inappropriate design of the military systems and the frequent outbreaks of the civil wars, resulting in the abrupt change of the military systems, on which the stability of the Qing Dynasty is based. This abrupt and radical change led to transference of the practical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by the Mandarin people to the control of the Han people completely. From the historical viewpoint, the change is originally a makeshift, and in the gradual process, in which the temporary expediently organized local vigilantes forces became a national defense main troops, while guerrillas became regular armies, changed and even exchanged the political status between the Mandarin and Han people. More significantly this highlights the point that the research method by way of the traditional system is detrimental to the scrutiny of the complicated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facts. In the radically turbulent times, the influences from the domain of people have more profound impact than the systems themselves.

This research aims to give an introductory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minent phenomenon that soldiers or troops were owned by generals themselves but not by government, and als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cess of this develop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en in the military systems the regular armies are replaced by civilians transferred vigilantes, and guerrillas.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put on their subsequent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s of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this research model,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arat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military system are secondary to the main purpose, i.e. whether it has influenc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nd the northward military action to conquer the local warlords

Key words: military system, warlord, military province, local influential prowess leaders

壹、前言

民國以後的政治亂源，軍閥混戰，乃至地方實力派的據地自雄，可以說難脫於滿清兵制隳敗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惟軍閥或地方實力派等名詞，或可適用於民國以後，若上溯晚清似乎尚不適宜。為求一個具有自晚清延續到民國的合宜解釋概念，於是遂有「私軍」一詞。¹日人波多野善大於其《中國近代軍閥之研究》之中亦曾用之以為探討，²而 James E. Sheridan 則具體的指出：

私人軍隊這一用語由於兩個緊密相關的理由仍然是十分合適的。第一、是指指揮官本人而不是他的上級決定他的軍隊如何使用。…第二、一個指揮官當他和他的一些主要軍官之間的感情、忠誠或義務的私人關係與他們的組織關係部份的一致時，他更可能具有那種獨立的權力。³

有鑑於此，本文乃採用「私軍」一詞作為探討概念，以說明自晚清以降所形成之軍隊私有化現象。⁴

在探究時序上，晚清所代表的意涵，也正如孫廣德所指出的，在於「其所造成的創傷迄今未復，時代的過渡性至今仍在延續」⁵。民初的軍閥問題之所以要由晚清開始探討，⁶實與孫教授分析的原因相似。然而不幸的是，當時的圖強變革選擇由軍事面向開始，除了是強大的列強給予我們應模仿船堅炮利的發展方向之外，更深層的原因或許在於清室必須急切的思索如何將勇營興起之後權散地方

¹ 本文並非探討軍閥等名詞相關定義問題，而在說明私軍特質帶來的深遠影響，本文暫以「私軍」一詞，針對自晚清以來所形成軍勢獨盛問題加以探討。採取此一名詞作為本文運用探討概念的主要原因，在於其較學界廣為慣用的「軍閥」、「地方實力派」等等既存概念稍形客觀。

² 請參見波氏所著之《中國近代軍閥之研究》一書。此書運用「私軍」一詞探討所謂的「軍閥」，其私軍意涵大致為「闡釋清末武力發展為私人操控的過程」。林明德譯著，波多野善大著，《中國近代軍閥之研究》，台北：金禾出版社，1994.6，初版一刷，頁 39。

³ John K. Fairbank 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 年 上、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9，一版一刷（上冊），頁 320。

⁴ 除了在探就時序上「私軍」一詞較為合宜之外，與其他既存的概念，如軍閥、地方實力派等等定義相較，「私軍」的政治意識形態的包袱顯然淡薄許多，似乎更能貼切的描述當時的問題。

⁵ 孫廣德，《晚清傳統與西化的論爭》，頁 1～2。

⁶ 當然「私軍」是一個抽象指涉性質較高的概念，但並不是簡化到指稱所謂中央軍就不是私軍，或是國軍就不是私軍，這個層面的探討與理解，才是本文運用此一概念的重點。私軍與否關鍵在於軍伍領導者，在當時環境之下如何去運用軍隊。此種理解方向，才能充分探究當時衍生的特殊問題。

的軍、政權力收回中央。然而這種努力卻在各省的地緣意識與私軍特質相結合，並進一步在革命風潮的激化之下而流於失敗。影響所及，造成了清室覆滅之後，不但使得私軍集團主宰了民初的政壇，更使得其後的民國武裝內爭持續不斷。

國家建制軍隊的目的，本應著重於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與保持國境的統一安甯。尤其是國家的軍隊更應該具有「服從最高政治領導的命令，因而產生統一的指揮和管理系統，這才是國家的軍隊，統一的軍隊」。⁷然而這種理想化的定義，對近代中國而言，無異於緣木求魚。而本文對於私軍形成的探討重點，並不在於研究晚清的兵制變革，而在於探究自晚清私軍興起以後，此種自私其軍心態的養成過程與其後民初此種心態的轉折過程，本文暫且以「私軍特質」名之。所謂「私軍特質」；簡言之乃係私軍領導者本身具有自私其軍，並具有爭雄天下之意願者。這種性格的形成，在近代國史上，可說難脫於晚清兵迄於勇轉變的過程。

因此在探究對象上，本文以湘軍之興作為私軍特質的探究起點，而以袁世凱此位傳統上認定的軍閥領袖作為探究終點。前者為近代國史中私軍之肇始，而後者不但在史家論述中被視為所謂軍閥的指涉對象，在袁世凱本身運用軍隊的特質上，實際也居于晚清、民初私軍特質起承轉合的重要關鍵點，尤其是前清與民國在政體上截然不同，二者之間究竟有何種特質差異，尤有探討的必要。

貳、私軍特質的形成---晚清「兵」迄於「勇」的轉折

一、清代制兵的興衰

「兵」就有清軍制而言，其所代表的意涵是國家建制內的軍隊，其中又可總括為八旗、綠營兩支主力。⁸

(一) 八旗的興衰

八旗與清朝的重大關係或可以「國家根本」來形容，被視為國軍的八旗，其制初起之時，僅是一種隨征戰而不斷增益部曲的措施，並不足以稱之為國軍，而另有其統治策略上的考量；

淺之乎視八旗者，以為是清之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制是也，夫八旗與兵事相關，乃滿州之有軍國民制度，不得捨其國而獨任其

⁷ 陳志讓，《軍紳政權—中國近代的軍閥時期》，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11，初版，頁1。

⁸ 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 上冊），1973.5，頁1。

爲軍也。⁹

因此，八旗制度在最初與清的關係或可以「以民族供作武力，以武力鞏固政權，以政權保護民族」來形容。¹⁰其立制本意正可說是；

平等共治，國君繼統，由八家擇一人任之，一國盡隸於八旗，屬人對於旗主，有君臣之分，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並立而不相上下。¹¹

在八旗初設之際，各旗各不相統，形同部族之聯合，除藉此增強己身兵力之外，更有避免某部族大權獨攬的考量在內。此種分散兵權的設計至「太祖崩時，八旗亦未尊太祖意分配，太宗獨挾兩旗，勢陵諸貝勒之上，...然太祖八旗並立之遺訓未遽改也」。¹²發展至此已有太宗挾兵權自重以拱衛政權的初步變革出現。至世祖時，八旗制度的整體精神發生了重大的轉變，世祖趁攝政王多爾袞之喪，盡收其兵權，將八旗之中三旗收編為天子禁軍，並改稱「上三旗」，而其餘分屬諸王貝勒的五旗則叫做「下五旗」。此後八旗兵制之中分散兵權的立意已遭破壞無遺，原分屬各旗旗主的武力盡受減削，宗藩受封於某旗，僅是恩寵優渥，而各旗的行政權則改為天子之吏所掌握。所謂八旗已由主力戰鬥部隊轉變成為衛戍性質為主的禁軍部隊。

天子特於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之私軍，而親貴不得參與其分。故自世祖親政以後，八旗已不再同爲入關以前之舊制，其武力盡握於一人之手中。¹³

然而，紛雜的民亂以及滿族成為統治階級之後的迅速腐敗，卻毫不留情的弭滅了八旗的戰鬥力。

⁹ 孟 森，《清史講義》，台北：學人月刊雜誌社，1971.1.15，初版，頁 25。另據胡建國指出：八旗並非一單純之滿族部隊，其成員亦間雜有早降之漢人，惟忠誠並無問題。

¹⁰ 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1968.10，初版頁 275。

¹¹ 胡建國，《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6，頁 260。

¹² 同前註。

¹³ 同前註。

清自國初用兵，皆以八旗為主軍，始命將皆親貴，至乾嘉時，已酣參不足以臨敵。¹⁴

八旗腐敗的狀況或可由嘉慶四年的諭旨中窺出端倪；

今滿州兵丁，不但遠遜於當年，且不及綠營，以致外人皆不願帶領。¹⁵

由此可見八旗腐敗已至不堪聞問地步，嗣後，清之國防重任遂由綠營取而代之。

(二) 綠營的興衰

乾隆四十八年，清廷鑑於八旗之不可用，乃增加綠營兵額，以備他日緩急之用。¹⁶

八旗漸廢，綠營代興，然而綠營卻是起源於清初入關之時鑑於旗、漢兵力懸殊，為補充己身兵力，收編明之大批降軍而仿效前明兵制所成立的一種軍事組織，¹⁷如《清史稿校註》稱；

綠營規制，始自前明，清順治初，天下已定，始建各省營制。綠營之制，有馬兵、守兵、戰兵。戰守皆步兵，額兵、外委率皆馬兵。綜天下制兵，都六十六萬人。¹⁸

其所以有綠營之名，乃期以綠色旗幟與八旗做一區別；

漢軍編在召徠漢人之時。至入主漢土，則舊兵還為地方之兵，別其

¹⁴ 同前註，第五冊，頁 445。

¹⁵ 曹振鏞等纂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七），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1，初版，頁 12。

¹⁶ 同註 11，頁 342。

¹⁷ 旗、漢兵力差異確實總數雖難有翔實資料說明，但據胡健國之分析；終清之世大致上相差近三倍，故而少數的滿族必須收編大批明朝部隊。而更必須著意於八旗、綠營駐防制度之規畫，借資扭轉此種數額上的差異。有關胡之分析請參見氏著，〈清末軍權轉移與滿漢勢力消長〉一文，載於《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輯），頁 721。

¹⁸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第五冊 卷一百三十八 志一百十三 兵二），台北：國史館，1986.9，頁 3754。

旗色於八旗之外，謂之綠旗，其兵即曰綠營。¹⁹

此種新附軍，自初設之際，純係一種以收編換取統治便宜的政略；

而明季宿將之有選鋒者，鉅寇之有死黨者，不可使之散在地方為患，則以八旗之制編之，使分得滿州豢養之利，此清初偃武修文之根本法也。²⁰

可見綠營不只是一種在組織上沿承明衛所兵制的部伍組織，而且更是一種收編降兵的有效策略，使定鼎之初，散兵遊勇不至為亂，以期鳥盡弓藏的一種良法美意。

但是在滿漢族群數量的巨大差異下，綠營初設即難逃滿人防猜，不得不以特殊佈防方式化解反策疑慮；防汛制因此而生，其立意則在削弱集中的漢人兵力，以小股的兵力駐紮各地的佈防方式達成化整為散的目的，而以少數滿人為主之八旗兵力形成監軍態勢，俾免為數眾多的漢人易生反側之心，²¹但相對的也造成了分汛之兵難有大用的窘境。

夫綠旗之兵，名為統於標營，實則散在塘汛，每倅不易集，有勁旅為之坐鎮，而後遇有調發，乃可以振策而行。²²

實則此舉另有其族群防猜的整體政治考量，清之兵制策略考量是在以優勢、集中的滿旗兵力，對散汛各地的漢人綠營實施武力監控，但綠營此後戰鬥力的喪失也與此種「化整為散」的小部隊駐防方式所苦，不但不利訓練，遇有戰事，兵部更係臨時徵調散駐各地的綠營集結成軍，遇事簡派統軍將領的作法更使得綠營無由發揮戰力，終使綠營益不堪問。

然至嘉慶之間川、楚教亂，綠營竟廢弛無用，不足以靖暴亂，安眾民。使戰事綿延擴大，達五年之久。綠營之廢弛，尤其暴露於道咸間太平天國之起義，平時一切積弊，均為當時人士挾發指責，疵議者甚重。²³

¹⁹ 孟 森，《清史講義》，（第二冊），台北：學人月刊雜誌社，1971.1.15，初版，頁 135～136。

²⁰ 同前註。

²¹ 同註 12，頁 699。

²² 永瑞等著，《歷代職官表》，（卷 55），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3，臺版，頁 1524。

²³ 同註 12，頁 22。

至此，清之制兵可謂已不堪承擔國防重任。綠營既廢，國防重任遂逐漸轉由勇營加以承擔，其後遂肇生性質較為特殊的臨時募兵---勇營的興起，而此種轉折在後代政治上卻饒富意涵。

二、勇營的興起

（一）勇營的淵源

勇，原係半正式之兵，以保甲制下所徵鄉民，任防杜盜寇之責，原居輔戰之姿，而非戰陣主力。遇事則化保甲為團練遂行戰鬥，受州縣長官指揮以衛鄉里。故保甲為平日之基層地方組織，而團練則為暫時受地方官指揮之民團單位。²⁴但團練寡小規章不善，曾國藩自始即不表贊同，認為僅能用於壯制兵聲勢而已。

團練之法，余向不以爲然。而我邑此次卻需有團練，以壯聲威。²⁵

因此兵制的變革在太平軍之役中成為應戰急需，而勇營就是在這種要求中逐漸產生的特殊兵制。勇營的設立目標是希望能整合改善國民兵性質的團練，同時減少綠營分汛制度的缺失，實際的訓練成果使得勇營漸漸在戰陣中展現其組訓優點。

自曾國藩初募湘軍之後，勇營漸成定制，日後甚而成為晚清兵制改革的參照標準，勇營制度也逐步發展為所謂練軍²⁶、防軍；漸次變革了清代制兵，此或可由《清史稿校註》的扼要敘述瞭解勇營發展的脈絡。²⁷

道、咸間，粵匪事起，各省多募勇自衛……咸豐二年，命曾國藩治湖南練勇，定湘軍營哨之制，爲防軍營制所昉。迨國藩奉命東征，湘勇外，益以淮勇，多至兩百營。左宗棠平西陲，所部楚軍亦百數十營。軍

²⁴ 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清代勇營制度〉，台北：聯經出版社，1970、5，初版，頁3-8。

²⁵ 曾國藩，〈致諸弟〉（邑中需有團練），載於《曾文正公家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1，初版，頁217。

²⁶ 練軍原係藉由洋人組訓防衛京師之禁兵，清欲以善戰之師拱衛中央，不失強幹弱枝遺意。其後成為再造綠營戰力，改革分汛弊制的方式，而以仿效湘軍組訓方式加以組織練兵的部隊型態，原由劉長佑負訓練之責，成效不著之下，改歸曾國藩辦理。

²⁷ 對於詳密的勇營發展史實，本文不欲深究，探究焦點在於其為何形成所謂私軍，而不在於介述史事發展或敘述戰史，是故欲明細部史事者，可觀王爾敏之《清季軍事史論集》〈清代勇營制度〉乙篇以爲參佐。

事甫定，各省險要，悉以勇營留防，舊日綠營，遂同虛設。綠營官兵月餉不及防勇四分之一，升擢擁滯，咸辭兵就勇。粵、捻既，左宗棠諸臣建議，防營誠為勁旅，有事則兵不如勇，無事則分汛巡守，宜以制兵為練兵，而於直隸、江淮南北扼要之處，留勇營固駐，遂有防軍之稱。²⁸

由無一定形制的團練鄉勇轉化為規制漸備的勇營，甚而有取綠營代之的趨勢，為何如此就必須探查兵、勇之間到底孰優孰劣？而在應對太平軍各役之中，勇營漸佔熬頭，終成晚清革新兵制的源頭。

（二）勇營的特質與影響

勇營的起源，純係一種為因應戰事需要，由在籍官紳以衛鄉里之姿，成為統兵將帥，進而私相招募的輔助性質軍伍。以「勇」名之，純係在組織淵源上與「兵」做一區別，兩者雖同試於戰陣，然自有其差別存在。簡而言之，在於兵為定制，載在兵部，其糧餉由兵部依冊撥發，而勇則不然。勇與兵相較，其地位有類今日雇員身分，而未具正式任用資格。初設之際乃設想遇事可迅即徵募調發，事畢則易於遣散。但其後局勢的發展卻使得鳩佔鵲巢而成尾大不掉，甚至在優渥的兵餉以及卓越的聲名之下，使得當時的中央軍竟然做出「咸辭兵就勇」的決定，勇營反因綠營之腐敗，進而取而代之。相較於制兵而言，勇營在整體上反映了下列特質：

（1）成員結構

勇營的成員關係卻反映出相當特殊的人際模式，曾國藩〈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書〉稱：

勇營之制，營官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勇丁由什長挑選，譬之木焉，統領如根，由根而生幹、生枝、生葉，皆一氣所貫。是以口糧雖出自公款，而勇丁感營官挑選之恩，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誼相孚，臨陣自能患難相顧。²⁹

勇營兵丁既由統兵大員自募，其效忠對象亦疏於朝廷。兵部之於勇營控制程度，究其實亦難如綠營之如心使臂，主其事者遂有相當便宜行事之權，實不可否認地方私軍勢力因此漸興。

²⁸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6.9，（第五冊 卷一百三十九 兵三 防軍 陸軍），頁 3785。

²⁹ 見《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冊五），頁 2195。

(2)兵、將關係

綠營兵爲世襲，將爲統官，必難有相惜相知之機。至臨陣徵調，東西南北，雜湊爲伍，更難偕情意通聲氣。至受命出師者，多爲王公權要，地位尊崇，又何至降尊屈己，與士卒共甘苦。³⁰

可見在平日佈防的規畫上，綠營的戰鬥力往往被分汛制度所破壞，平日散居各處，兵將不相習，遇事徵調則由兵部簡派大員統軍，可說是雜湊成軍，其成員雖皆爲制兵，然分汛日久之下，偶遇警輒撥調各地防軍倉促成伍，兵將不習，實成烏合之眾，綠營戰鬥力因此而破壞。而勇營在戰陣中日益卓越的表現，也使得兩者的地位有了根本性的差別。

(3)中央控制力與效忠對象

另方面，中央控制力難以及於勇營，或可以其財源由來之中探詢端倪，就綠營而言，「其發餉制度，凡直省標營兵餉，由標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戶部撥給」。³¹因此，綠營官兵在薪餉上，全持國家按兵籍撥付，無須仰賴統兵大員私籌，故綠營官兵與將帥之間不至於發生直接之私人財務關係，從而也不易發生效忠個人的現象。相對的勇營自初起時即為統兵將帥因應戰事需要而臨時招募，其任用權在於將帥個人，兵部無力控管，此則造成勇營成員之效忠心態較易傾向將帥個人，復以勇營自設糧台，就地籌餉，連「藩司不得過問，國家命官，職同虛設」，³²在自籌財政，將帥募勇的雙重原因之下，遂造成勇營將帥與兵丁之間發生直接的個人恩惠關係，這也成為羅爾綱所形容的「兵爲將有」的現象。³³勇營之所以形成私軍與上述原因實難脫關係。

(4)鄉里意識

而在地緣意識上，勇營幾近皆由同鄉知識階層所統領，以衛鄉里的面目出現在防禦太平天國亂世的戰爭當中，就其保衛的標的而言，可說是地方性大於國家性，其特殊的地域性質係由同鄉地緣關係而產生，而其部伍組織也多半以地名或人名名之；如湘軍、淮軍、楚軍、銘字營（劉銘傳）、盛字營（周盛波）、慶字營（吳長慶）等是。

(5)勇營的私軍特質

³⁰ 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 上冊），1973.5，頁22。

³¹ 羅爾綱，〈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頁94。

³² 同前註。

³³ 關於所謂「兵爲將有」一詞的意涵，請參見羅著，〈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乙文。

勇營這種私募性、地域性的部隊組織，在同袍關係、兵將關係的緊密程度上，遠遠超越了分汛制下的國家制兵，如借用政治學中之主雇主義（Patron-clientalism）言之，³⁴勇營領袖與勇營成員之間的關係，就存有其特殊意涵。

在人際關係層面上，勇營可說是鄉紳與鄉親的緊密人際結構關係，此種關係與遠遠超越了一般同事關係的緊密程度，勇營的成員不但是鄰里成員的橫向組織結構。在上下層級之間更是「營官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勇丁由什長挑選，譬之木焉，統領如根，由根而生幹、生枝、生葉，皆一氣所貫」。

因此勇營在結構上，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不但存有同鄉之誼，更存有直接的任命關係，而此種任命所形成的經濟關係使得成員間的鄰里關係又多了一層利誘因素而更加緊密。人際關係與任命關係、經濟來源的緊密結合使得戰鬥部隊的人際結構成為類似大家族的人際型態，此種特點相較於綠營言之，大幅提昇了成員間的情感，在面對戰鬥時，勇營也絕不是單純的受命應戰，而是為鄉里而戰，聽命於鄉紳族長而戰，在整體意義上自然是恩忱相依、榮辱與共。此等特質超越了國家直接指揮之下的兵、將關係，形成了勇營領袖與勇營兵丁之間的直接人際關係，無論在鄉誼關係、經濟來源上，勇營都擺脫了國家的直接控制而形成了私軍的態勢，這種特質可以說是國家武力逐漸私有化的過程，而勇營也轉化形成具有私軍特質的一種特殊部隊。

(6) 勇營私軍特質的影響

究其實，兵、勇二詞在清代軍制的意涵中，原係一種簡單的部隊概分名詞。但由於募兵型態的勇營並無整體詳密的規畫，尾大不掉之後，竟然隨時勢的發展反客為主的成為晚清另行設置鎮兵之前，唯一堪稱國軍的隊伍。在形成原因上，除了晚清內戰、外患多如牛毛不可勝數外，³⁵相當重要也極為特殊的現象，在於勇營的興起，更進一步打亂了清代整體的政治甄補制度，在紛雜的內亂外患中挑

³⁴ 所謂主顧主義係指有勢力或有力量的的人，對依賴自己的特定人給予照顧保護，相對的，被保護者（Client）對有權勢者（Patron）擔負一定的義務提供盡可能的服務，產生類似家族意識為基礎的老闆—部屬關係的人際結構。

³⁵ 本文以為清之隳敗，絕不可單面向的陷於認為係由西方列強攻擊所招致，鑑諸清史，幾近佔了絕大篇幅的紛雜內亂，實不敢令人相信所謂「腐敗」的滿清還能享國二六八年，各地叛亂所引發的內戰幾乎於清史中處處可見，而稀疏夾雜的列強侵略，雖然在侵略的態勢上夾雜其進步的武備對中國沿海地區進行侵擾，但當時清亦未全敗，也非昧於時勢而不知學習，絕不能單單以武備不如人來驗證戰陣的成敗。所以本文不視此種單一角度的後代譏諷為探討角度，而期以較為整體全面性的史實檢證，追索當時問題的核心。

起了中央、地方關係改變的開端。地方割據勢力之下，甚而有「寧知吾將亦跪人耶」的無知描述³⁶。這種無奈，可說是由於勇營自募兵員、自籌糧餉破壞了中央威信，「兵士不知有朝廷」成為了勇營興起之後最為貼切的寫照。

在晚清因應戰事的過程中，卻益發凸顯了中央、地方權力消長的過程，尤其是自太平天國起事之後，「一省所募，動輒數萬，而東南七省所招募者更多，常不下數十萬眾，其中尤以曾國藩創立的湘軍與源自湘軍的淮軍為最有名，他們的軍隊，都是自招自練，不屬於兵部，兵部所轄惟舊日的綠營。故中央兵權已下移於將帥，而為將帥者，復多膺任疆寄，他們除了手握兵權餉權外，復有民事之責。到了大亂既平，此勢不改。於是地方權重，漸漸地勢侵中央」³⁷晚清的中央、地方關係，自此已成地方權重，中央無力控管的一番態勢。問題的嚴重性或可以康有為於〈裁行省議〉之中的記載窺其端倪；

昔徐壽衡為兵部尚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尚書答曰：「我兵部惟知綠營兵數，若其勇營練軍，各督撫自為之，吾兵部安得知」。³⁸

可見地方督撫所掌之勇營不但數量龐大，而且無論其在餉源、補給上，大半皆自力供給，中央根本無力與聞，此種情事終不為中央政府所樂見，清政府亦苦思收兵權於中央，於是乃有其後小站練兵等等的新建陸軍計畫，但私軍特質已成，清欲再練新軍之計，亦隨著其前勇營所造成的私軍習氣而破滅，無怪乎清史稿以「以兵興者，終以兵敗」來形容有清一代兵制上的失策。³⁹其後袁世凱得以利用私軍脅清廷、挾民國亦不可不咎因於此，而民初各地所謂軍閥割據的行徑，事實上也與私軍在概念意涵上並無二致。執此而言，晚清勇營之制或可視為其後所謂軍閥的最初來源。

參、私軍特質對於民初軍閥政治的影響

晚清勇營興起之後，對民初軍閥問題有直接惡劣傳承影響的部分，在於兵員自募、財政自主兩大特質。相對的晚清與民初私軍兩者之間也存有不盡相同的私軍特質。改朝換代之下，中國所面臨的衝擊遠遠超乎單純的兵制變革，領軍者心

³⁶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3.4，初版，頁480。

³⁷ 羅爾綱，《清季兵為將有的起源》，頁85。

³⁸ 同前註。

³⁹ 《清史稿校註》（第五冊 卷一百三十七 至一百四十二 兵一 八旗），頁3731。

態上的改變使得民國政局益形紛亂。這種相異的心態，也就是政治中心在民國初肇的當兒，面臨了政治制度與政治思想面的劇烈衝擊。革命，打破了政治制度的中心——「帝制」與政治合法性的代表——「皇帝」，但是相對的卻未有足夠的穩定力量加以迅速取代，政治思想面的失調與政治制度面的混亂，無疑鼓舞了當時私軍領袖競逐大位的目標，逐鹿中原的事實，也在欠缺明確的政治中心之下而益增劇烈。

復次，欠缺穩固的政治中心以及明確的政治遊戲規則；真正具憲政精神的憲法出現之前，兵力的掌控就成為亂世中相當必要的政治資本，而當時私軍如何形成己身的人脈，從而強化其勢力範圍，就成為值得追索的源頭。

而養兵不得不結合地盤以聚斂實力，當時的知識界又嘗以獨立為名，試圖排斥私軍問題私軍勢力的介入，而憑藉軍力掌控實權的私軍領袖往往進而對此種風潮加以運用，地緣意識與省籍觀念的交相結合更進一步形成了民國初期地方割據的合理化藉口，更為私軍盤據地盤提供了絕佳的正當性基礎。

在財政方面，民初無論南北政府都窘於財源，這不但使得各地軍紀難以維持，更形成了許多地方部隊譁變的原因，兵轉為匪或不同軍系間的實力更迭情形日趨嚴重，當然列強各國對中國的財經侵略、試圖操控地方私軍的意向更可以在其中窺出端倪。

本文將綜述上述面向融合述之，而著重的探討主軸也將集中於晚清私軍特質形成之後所帶來的持續影響。尤其是其後民國私軍的相互爭雄之中，晚清自募兵勇的私軍結構已經伴隨著清末軍事教育機構的積極建立而轉化為透過制度化的軍校建立軍政人脈的特殊方式，軍校之間的同窗關係不但使得中國的內戰複雜程度增加了人際關係變數，在與其他原因相較之下這種同窗之誼反倒成為了私軍集團之間合縱連橫的重要因子，成為了民國政局混亂之中相當奇特的一項因素。

一、政治思想層面的失調與中央合法性基礎的質疑

晚清清室雖敗，但政治合法性的代表、政治制度的中心——帝制，依然受到大部分國人的尊重。以晚清而言，兵制的隳敗，並未使得勇營有規復漢室的圖謀，尊君的傳統政治文化，使得晚清的私軍領袖大致上仍站在保衛清室的立場，並未有取而代之的心態產生。胡健國指出：

咸同以後，清廷之所以能有效控制督撫，乃基於晚清政治文化之基本事實，即傳統忠君觀念之根深柢固。…不但官紳甚至連勇營將士亦皆

爲傳統倫理所籠罩。…興叛逆之念，在當時可謂不可思議之事。⁴⁰

但是民國成立之後，忠君政治文化頓時失卻了效忠的對象，復加「革命事業出諸軍人之手，故大權悉攬焉，…自袁世凱小站練兵而成功，天下皆知兵之可貴矣」⁴¹，私軍至民國反因民主制度未臻健全，而帝制思想又未泯滅，帝國主義對中國的軍經侵略持續加劇的狀況之下，從而養成了私軍益形激化的溫床。

袁世凱雖曾在〈國慶紀念日宣言〉中說道：

一人專制之舊政已不存於中國矣。今日爲民國國慶紀念之日，本大總統感於舊習之已除，新政之發展，凡政府種種措施，無不與人以共見，遠勝昔日之制度。圖謀一朝之幸福，苟非君主之權利，不棄置之，即禁阻之。溯自共和肇基，政府之嶄新政策由此發生，更無帝制自爲者。⁴²

但實際上民初並未有充足的西方式民主推行條件，袁世凱本人即曾客觀的分析了當時的整體政治社會化環境與大多數人民對所謂國體的認知，他說：

當日提倡共和者，不知共和為何物，今日主張君主者，亦不知君主為何物，多數人民不過有漢唐明清之專制君主印於其腦中。⁴³

在整體國民教育程度低落以及對西方民主制度全然陌生的情境之下，中國的民主推行，當然不可能具有堅實的西方民主政治文化，此如古德諾所稱：

中國數千年來，狃於君主獨裁之政治，學校闕如，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動作，彼輩絕不與聞，故無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爲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清非異族之君主，爲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而漸引之於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畫

⁴⁰ 胡健國，〈清末軍權轉移與滿漢勢力之消長〉，頁 722。

⁴¹ 〈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載於民國十二年之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轉引至《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 軍閥政治），頁 59-60。

⁴² 袁世凱，〈國慶紀念日宣言〉，載於《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 文辭），頁 11，該新式標點爲本文作者依文意所加。袁於其文告中雖多所表示對共和政體以及約法的極度支持，袁此轉折或不應由君主、共和的制度層面探求，而應由其個人的政治心機以及當時整體的政治社會化條件之下的大環境中做評估。這兩項因素的相互結合以及袁的龐大兵力資本才是此刻他得以挾其兩端的真正實力，而他對民黨汪兆銘等人的表態，也不過是一種利用而已。

⁴³ 田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四集 洪憲稱帝），出版時地版次不詳，本文所引書現藏於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分類號 628.2 6040，登錄號 947422，（第四集 洪憲稱帝），頁 26。

者，皆可次第推行，冀臻上理。⁴⁴

唐德剛則認為：

中國這時雖有人口四萬萬，但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文盲，另外百分之二十雖認得或多或少的字，也不知啥叫民主？啥叫選舉？⁴⁵

因此要求國民能突然有多少民主認識無異是緣木求魚。而此後國體爭議遂化為袁藉以稱帝的藉口，各省督軍亦紛紛勸進稱帝，如張敬堯即曾通電反對撤銷帝制，張敬堯稱：

驟聞帝制撤消之命，官兵心無憑依，頗資疑慮。乞諸公竭力聳動聖上，萬勿輕聽人言，遽變大計，務懇收回成命，以給人民之望，而繫天下之重。⁴⁶

因此國體的爭論，尤其是帝制就成為了民初政治陷於不安的一項重要議題，而帝制恢復的訴求在當時也非一致，相當自然的也出現了擁護清室再度復辟的意見。可見帝制在當時雖已為民國推倒其形骸，但帝制的思想與靈魂仍然徘徊不去，其後果爾成為日本據以煽惑人心成立偽滿時的傀儡，帝制在國人心中仍是揮之不去的有效政治圖騰。

況且對於南方孫文所領導的革命，在一般人心，也不過是「缺乏漢族皇帝來名正言順地代替被推翻的滿族皇帝而偶然出現的結果。在袁的隨從人員中，有些人一開始就指望民國只不過是袁登基時機成熟之前的臨時代用品而已」。⁴⁷可見無論南北雙方，對國體問題的爭議本源皆難擺脫帝制與帝制思想的廣大陰影。

就袁政權而言，短暫的帝制，或許因袁本人驟逝而曇花一現，但袁之帝制卻代表一種帝制政治文化的復活與私軍特質的延續。袁本身無論其推行帝制、民主與否，其最終的憑藉仍在其北洋步伍之實力。〈參政院第二次推戴書〉明確的表達了袁的政治本錢，該推戴書稱：

⁴⁴ 古德諾，〈共和君主論〉，載於《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七），頁 154。

⁴⁵ 唐德剛，〈項城不做虛君，遜初志在首相——記民初共和政體的實踐與流產〉，台北：傳記文學，1998.6，第七十二卷第六期，頁 24。

⁴⁶ 張敬堯，〈請勿撤銷帝制以固軍心密電〉，載於張俠 孫寶銘 陳長河編，《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10，一版一刷，頁 581。

⁴⁷ 《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冊），頁 275。

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履潛，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建陸軍，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才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佈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嘆。

48

而不幸的是，袁政權成立的基礎之中，人治的特質太強，袁驟爾猝死，使得當時龐大的北洋軍頓失足以服人的領袖，這形成了動亂的初步開端，而帝制的推行，更促成了政治合法性的質疑，加強了有意爭逐大位者的藉口與決心。而袁本身發家過程，雖號稱始自小站，但不過係融合晚清文、武官員於一爐而兼成其大，其部屬並非全然出身同質。

以劉鳳翰所著《新建陸軍》對於袁氏幹部出身背景的分析，可見包括了科舉出身、武備學堂出身以及行伍出身三大類，茲以簡表列述於次；

科舉出身	武備學堂出身	行伍出身
徐世昌、尹銘綬、路孝允、陳燕昌、吳立達、徐珂州。	段祺瑞、馮國璋、王士珍、阮忠樞、陸建章、段芝貴、言敦源、景啟、劉錫鈞、李純、唐國治、李得勝、楊汝欽、崔朝俊、韓耀曾、趙學治、沈祖憲、丁雲鵬、何蘭芬、王鳳崗、孫鴻甲、丁得鵬、李長泰、鮑貴卿、楊榮泰、徐邦傑、任永清、梁華殿、曹錕、張錫蕃、劉承恩、王金鏡、李天保、雷振春、陳光遠、張懷芝、王占元、何宗蓮、田中玉、楊善德、張允泰、葉長盛、閻相文、許武魁、王德芳、穆永勝、劉毓昇、吳鳳嶺、李壬霖、申保亨、汪本崇、勞本泉、王有祥、傅憲武、褚其祥、張心全。	姜桂題、聶汝清、馬龍標、趙國賢、孟恩遠、唐天喜。

表格 一⁴⁹

可見其主要幹部自始即係整合性地運用清之文武官員，性質各異、人性各殊，其後袁逝，人治中心消失，遂又再成私軍擾攘之局。這就必須進而探討袁的

⁴⁸ 〈參政院第二次推戴書〉，載於田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四集 洪憲稱帝），頁 44。

⁴⁹ 本表資料請見劉鳳翰，《新建陸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5，初版，頁 109。

軍事組織，尤其重要的是其個人建構私軍人脈的努力。

民國袁任總統後，其個人角色改換，所掌部隊也由個人勢力範圍逐漸囊括全國之部隊，但是這些部隊並未全然與其有直接關係，因此，在袁稱帝之際，這些地方性的私軍步伍，甚至其個人麾下之大將皆有不滿聲音傳出，而至袁病逝之後，足以服人的領袖不再存在，上述兩項原因就造成了帝制之後的中國益陷紛亂的局面。

二、私軍人脈的形成與民國私軍的加劇

（一）民國私軍與清末勇營的差異

蔣中正認為：

日本的軍人，在六十年前，已經是能打破封建制度的；中國的軍人，反充滿了封建思想。以往帶兵的都是想擴私兵、拓地盤，有了一省地盤，又想兼挾數省；有了數省地盤，又想武力統一中國，把持中央；等到把持中央後，便扶植一人一派之勢力，想用武力來翦除異己。⁵⁰

因此如何培植己身人脈，跼植自有武力，就成為私軍激化所不可欠缺的條件，除卻前章所述勇營興起之後連帶掌控的人事、財政權力而外，清末民初私軍得以激化並加劇其政治影響的條件，也誠如蔣中正所稱，在於擴私兵、拓地盤，而這種行為得以苟行的原因，也就在於勇營的興起代表了清廷中央政府控制力的衰微。蔣百里即曾指出：

湘淮軍之興也，各將皆自擇其僚屬，率以集大功，繼為疆吏，其風仍在焉……自練兵處成立以迄軍諮府之成，日日與地方督撫爭軍權，名則挾「國家軍隊」四字為口頭禪，而隱則挾親貴以遂其淵膝之私，各督撫益驕蹇不之從，故雖以中央集權相號召，其實則系統已亂，除絕對私人軍隊而外，其餘皆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也。⁵¹

而民國初立，傳統上政治合法性的代表——皇帝已被推翻下台，但民主制度的

⁵⁰ 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第七冊），台北：中央日報社，1976.10，十版，頁122。

⁵¹ 蔣方震，〈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本文原發表於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民國十二年出版，本文所引該篇載於張玉法主編之《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 軍閥政治）一書，頁56。

觀念並未深入人心，實力面向上私軍領袖所掌控的軍事實力此刻才是中國政壇的主角。

（二）軍校與民初的私軍

就史實回溯，勇營興起對清室所代表的，絕非權力的增長而係削弱，同時勇營將帥多為漢人，這更使得清室不斷欲採方法重掌兵權，以鞏固中央統治地位。其整體兵制改革步驟，據林德政的研究，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收掌全國兵權於中央，以樹立中央政府之聲威；第二、編練新軍；第三、創立軍事教育的系統，以培養軍事科班人才」。⁵²但是當時清室圖謀規復危亡的新軍，實際上也難於超出私軍特質已成的整體環境，而在軍事教育實際辦理單位上更難脫傳統行政界線。清雖規定軍事教育由中央辦理，但據其〈奏定陸軍學堂辦法〉（第二十條）稱：

各省現有（軍事）學堂，法非不善，惟各省財力不齊，學生額數不一，章程功課亦復不同，程度既疏，功效斯異，應統籌全局，更一辦理，使各省如一省，各堂如一堂。⁵³

可見清仍難以排除原有的私軍勢力範圍進行教育改革，而與傳統行政界線的結合，更使得軍事教育的改革努力，自始就難以排除地緣意識的影響，抑且晚清之軍事教育系統改革，首倡者更難脫淮軍領袖李鴻章之倡導，這兩者的相結，就使得軍事人脈私軍化的現象益發嚴重。何況辛亥革命並非全國一致發動，而係由各省宣佈脫離滿清獨立，革命的結果反而標誌著全國分裂的開始，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民初的軍事教育系統，就在私軍領袖的推倡之下，形成培育己身勢力的搖籃。

而民國軍事人脈的來源，以廣義觀之或可以四大來源做探詢，一則為行伍出身，二則為晚清開始建立的軍事學堂系統，三則為留學進修系統（其中以留日系統人數最夥，對民國政局影響最大，而前期少數的留德系統成員，如段祺瑞等，更是異常重要），四則為黃埔系統。這四者之間不但存有時序上演進的關係，對本文而言；最重要者在於軍事教育系統所培育的人脈皆難脫當時各私軍領袖培植己身人脈的特定考量。而這些院校出身的軍事學員，在日後也多有特定的效忠對

⁵² 林德政，《保定軍官學校之研究》（1912～192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6，頁8。

⁵³ 〈奏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頒佈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載於《東方雜誌》（第一卷 第十二期），頁9。

象。

更為重要的影響或許在於軍事院校的創建給予了晚清的私軍進一步凝聚強化的人脈來源，而某校出身也成為一種政治團體的標籤，其後袁世凱更進一步透過這種方式，在民初庚續設立了數量龐大的軍事院校，袁早期的軍事人才班底，可說大部來自李鴻章設立的北洋武備學堂，這不能不說是袁世凱以制度化學院方式培植、重用軍事知識分子的人脈養成策略。

甲午之役後，湘淮軍漸泯，袁世凱之新建陸軍、張之洞之湖北軍代興，惟其後能善加運用北洋武備學堂畢業生者，僅袁與聶士成二人，但拳匪之亂時聶軍死於難，⁵⁴迨袁繼李鴻章掌北洋，小站兵力遂成主宰中國之最大勢力。

入民國後，北京政府主導下的軍事教育機構可說與晚清軍事教育改革直接關連性最強，甚而可視為傳承與發揚的階段，就中華民國而言，當時的北京政府為實際上的合法政府，但因袁世凱本身的軍事出身背景，卻使得其建構之軍事教育體系蒙上了除卻不去私軍型態，如程潛即明確的指出：

袁世凱持以暴戾恣睢的第一個「法寶」是反動的北洋軍隊。⁵⁵

當然在北京政府方面建立的軍事教育機構數量龐大，袁本身自晚清訓練北洋新軍時，即著意透過軍事教育體系培植忠於己身且具有專業軍事知識之軍事幹部。民國成立後，他更進一步設立了各個兵種的軍事院校，甚而包括了我國第一所的航空學校，與他自始極注重的軍醫教育體系。⁵⁶

袁世凱稱：

本大總統自小站創建陸軍以來，先後募兵近二十年。凡所以待我軍人者，無不以誠惇相孚，恩義相結，有功必賞，有勞必錄，有過必教，有罪必懲。秉大公之心，行至信之法。如家人骨肉之相愛，如師長弟子之相規。⁵⁷

⁵⁴ 蔣方震，〈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本文原發表於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民國十二年出版，本文所引該篇載於張玉法主編之《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 軍閥政治）一書，頁 53。

⁵⁵ 程潛，〈護國之役前後回憶〉，載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十七冊 第四十八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12，一版一刷，頁 5。

⁵⁶ 《北洋陸軍史料》，頁 276。

⁵⁷ 袁世凱，〈佈告軍界文〉，載於吳相湘主編，徐有朋輯，《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二），台北：文星出版社，1962.6，初版，頁 4，其新式標點為本文作者所加。

袁氏清晰的陳述了晚清至民初中國軍制受晚清勇營募兵的傳承影響，充分流露了私軍的特質與人治面向的效忠感情與獨特人脈的依恃關係 (patron-clientalism)，但是北洋軍若僅以募兵與否或當時流行以結親家、搞結拜的方式斷定其私軍性質，則證據並不充分。特別是民初的北洋軍，正式的組織架構不可謂不完備，而在兵源徵集方式上，由法制層面觀之，其考量採行徵兵或募兵的制度，曾有過法理與現實上的不同考量，最後因法條尚未通過而採行募兵。以《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所載而言；

查各國兵制約分兩種，曰募兵制，曰徵兵制。…民國成立，鑑於募兵之不可恃以立國，於是於約法內，首先規定人民服兵義務，徵兵之制實基於此，但因軍人補充規則尚未擬定頒行，所有軍隊缺額，均由各省各軍隊自行派員分別招募補充。⁵⁸

以制度面言之，袁於民國任總統後，迅即針對全國部隊加以整編，在清原有的建制之上銳意改進，袁所面臨的問題也在於如何囊括中央以及地方不同的軍事勢力。袁採行了下述方式進行制度上的改革；

其一、將晚清設立之陸軍部、參謀本部（原軍諮府）交由其親信加以掌控。其二、為直接統屬部隊，袁於總統府內設立軍事處，並於民國三年設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辦事處，總攬一切軍事大權。其三、為掌控全國部隊，袁在各省區設置都督（後改稱將軍）護軍使、督統、鎮守使，以統帥各地方軍隊。⁵⁹

整體而言，至民國初年，「北洋軍隊共約三十幾個師及五十餘個旅，連同地方巡防營等雜項軍隊，其兵力約百二十萬左右。其中袁世凱北洋嫡系軍隊及附於袁的其他軍隊約佔一半以上」。⁶⁰為因應龐大數量不同性質部隊所需之各種軍官，袁於是建構了相當完整的軍事教育體系。當然袁於晚清編訓北洋新軍時，即著手設立各種軍事學校，以培養具備現代軍事知識技能之專業軍人，但更重要的政治面意涵，或應在於他期望透過軍事院校與學員們而建立了師生般的感情關係，這對其培植效忠人脈的目標實不無小補。

⁵⁸ 上述資料為《陸軍行政紀要》所載，轉引《北洋陸軍史料》，頁 186-188。

⁵⁹ 《北洋軍閥史料》，頁 1。

⁶⁰ 《北洋軍閥史料》，頁 31。

但是袁世凱個人及其角色所帶來的龐大軍事權力，並沒有使得他順利的建構出不受軍事實力所構築出的政治現實之下的惡劣環境，北洋系統中的後起之秀結合運用了袁稱帝的不當舉措，並與各省獨立風潮與前南京政府圖謀規復的勢力相結之下，反袁形成了袁政權末期最大的挑戰，而民國自此就邁入了再一次的戰國時代。

三、武人爭雄與民初政局

袁的短暫帝制政權或可說真正終結了中國漫長的帝制政治，但隨之而來的結果，卻是各地武人的分據擾攘。史家多稱民國五年至十七年為所謂軍閥操持國政的時期，而通稱此一時期的政治為所謂軍閥政治。⁶¹一般也多將民初這段時間所存續的內爭派系加以概分為所謂的五大系統，也就是所謂的北洋軍閥、奉系軍閥、桂系軍閥、滇系軍閥以及晉系軍閥。究其實，此種分類較偏於靜態的描述性敘述，由後代所見既存的割據事實，相對的卻沒有形塑出當時為何如此的原因。更無法說明龐大的北洋軍事集團為何迅速瓦解，這諸種缺失就形成了本文意圖賡續探討的要點。

袁世凱一手創建的北洋私軍集團，並不能單純的以純軍事的角度加以探討，就前文所述可知軍隊，尤其是一支私軍，在清末民初的大環境下，它所代表的不僅僅只是一個以個人效忠為對象的武力組合，更代表了具備組織政府，甚或實際上據地為王乃至建構國家的完整條件與能力。因此，北洋私軍集團應可稱為是一種軍政複合體，正是因為具有這樣的特質，使得私軍太重人治的特質反而成為了這個軍政合一私軍組織瓦解的最大致命傷。

那麼，龐大的北洋私軍集團為什麼迅速的在袁世凱崩薨之後形成各自相攻、分裂割據的局面呢？這就必須審慎的檢視這個集團基礎不固的癥結。

（一）財政面向的危機

袁世凱主政下的北京政府自始即難以列入基礎穩固的政權，尤其是時值朝代遞嬗，前清遺留下來的大筆外債，不但使得袁政權基礎不固，給予列強透過龐大前朝移債進行財政侵略的縫隙，更使得民國以來的私軍問題進一步激化。尤其是所謂善後大借款（Consortium）或西人所稱之改造借款（Reorganization Loan）⁶²更成為日後政爭的主要攻擊藉口，而傳統上所謂軍閥的定義，也多半脫離不了與帝國主義者掛鉤這樣的說法。

⁶¹ 請參見林能士有關〈軍閥政治〉的說明，載於《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 一），頁，514。

⁶² 王綱領，〈善後大借款〉，載於《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 二），頁 140。

究其實，晚清國勢衰微，從而遭逢列強的軍事欺凌，才是造成民初財政破產的主因，而袁主導下的北京政府不過承繼了這些爛帳，全然以借款事端以認定袁氏擴充軍備或以此為標準指責袁為所謂軍閥並不公允。⁶³

袁世凱針對民初國家的財政困局曾做過如下說明，他說：

百廢待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號稱有兩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於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借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尚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所用大借款項下。速為償還建設行政所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之用大借款標準，…捨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⁶⁴

可見龐大的前朝舊帳，構成了北洋軍事集團嚴重的財政困局，而養兵若財源不固，則一旦兵餉不繼，無異驅兵為匪。而北洋政府為維持龐大軍隊，據其明文公佈每年軍費開支約一億五千多萬元，佔財政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還有大量秘而不宣的軍費開支，其軍費實際數月難以查考。北洋政府軍費來源主要依靠稅收和外債。在短短的四年（1912-1916）中，借長短外債達十五億元之多，同在國內還發行名目繁多的公債，其數目約一億餘元。但是，歸還外債的本息，又造成北洋政府財政極大負擔，結果還是以各種名目的稅收，加強對人民進行搜刮。⁶⁵可見外債與軍費簡直形成了北洋私軍集團的財政循環惡劣陷阱。

而前朝爛帳形成的問題僅是冰山的一角，真正造成財政支出不斷膨脹的問題，卻在於下列數端；一則以民國初立，軍伍雜沓，北京政府除透過軍事教育體

⁶³ 此請參見孫子和，〈由北伐前的北方政情論北伐時機〉，載於《北伐統一六十週年學術討論集》，頁 176～197。該文對於袁世凱身後的北京政府分析，在整體上言之，晚清國力衰微下橫受各列強欺凌，龐大的外債以及其後北京政府不得不為拱衛己身地位持續向列強借款，此種嚴重的財政困局，對日後的南方國民政府進行北伐，均可說形成了有利的條件，也構成了北方政權覆滅的原因。

⁶⁴ 袁世凱，〈蒞參議院宣言〉，載於《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頁 2-3，該新式標點為本文依文意所加。

⁶⁵ 《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頁 428。

制收束部分前清以及南京政府中的軍事員生之外，實際存在的各種部隊亟需裁併，地方也需要軍力維持安定，實際上這些工作再再使得軍事經費不斷增加。

如廣東都督龍濟光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出的〈龍濟光關於財政部核定二年預算電〉一文中指出的；

...粵省目前時局，亂黨根株未絕，群盜又復如毛，現正大舉清鄉，且值冬防，伏莽固虞竊發，而亂黨時乘隙思逞，剿捕巡防，不容稍懈，不獨現有軍隊不能遽裁，而東西北三江綠林平日打單勒收行，擾害地方，誅不勝誅。且有於陳逆炯明獨立之際，基於義憤，糾集黨類，出而抵抗，以討陳逆為詞保衛地方者，其情不無可原。.....是以目前經費勢難節省。至於軍隊之裁撤，需視匪風平靖為斷。⁶⁶

可見以廣東省境而言；盜匪、反袁的革命黨、與革命黨結合，但又是私軍領袖又想自據地盤的陳炯明等諸多變亂因素，又成為地方私軍領袖規避中央政府裁軍的口實，以致這些惡劣循環性的因素都構成了軍費增加的源頭。這只能說是北京政府所處時序在民國史上特別的尷尬，不但歷經清末民初的鼎革之變，入民國後又受南北分裂對立的巨變，這些繼踵而至的變局，卻沒有充足的時間加以撫磨消化，北京政府遂在急就章的短暫時間點裏扮演著飽受批判的角色。可說在整體上，北洋私軍集團面對的環境，交雜者革命黨人對袁政府的不滿，以及地方雜伍的滋擾，使得龐大的軍事經費佔據了北京政府財政支出的主軸。

復次，民國的建立本多由各省自行獨立，袁主政後，原非北洋集團之其他勢力或騎牆併入，或在不觸逆鱗心態下加入，而在各地寇亂未息，甚至政治中心仍存南北爭奪的狀態之下，截留稅款自然成為各地圖謀自保的法寶，以致；

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應解京餉，均未照辦，應還洋賠各款，因各省未能解付，除暫以關稅抵充外，尙有不敷，向由中央另行籌補足額，為數甚巨。所有向指關稅解交中央之款，毫無著落，以致財政來源全竭。

67

⁶⁶ 原文為《財政部檔》所藏，〈龍濟光關於財政部核定二年預算電〉（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載於《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頁 458。

⁶⁷ 《內務部檔》所藏，〈國務院關於各地認解款項公函〉（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載於載於《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頁 475-476。

而一貫被視為以中央集權為特質的北京政府，實際上還曾對各省哀哀求款，國務院電文稱：

中央困難至此，大局危迫如斯，各省斷無坐視之理。況無中央即無各省，皮之不存毛將安附？...須知各省對於中央應如手足之衛腹心，枝葉之庇根本，勉盡內外互維之意，勿囿地方觀念之偏。⁶⁸

因此當時的私軍問題關係，並不能以所謂中央集權甚或強幹弱枝視之，各省抗繳稅款，更是地方不服從中央的明白表示，而這不但使得中央地位在袁這位強人主政時期就已經出現了地方與中央對立的縫隙，更說明了清末民初政權交替的混亂局面。

而無論黨、政、軍各方面在民初仍是處於十分混沌的局面，各方對於政治權位的爭奪也從未稍懈。袁雖以軍事強人之資暫時在民初達成了人治型態的短暫統一，但強人政治終歸並非是一種穩定的政治型態，袁驟然過世，留下的權力真空也就進一步激化了民初的混亂局面，而這些亂局的造成與他若干政治措施的失當實不無關係。

（二）政治措施的失當

袁主政下的北京政府之所以短命告終與其政治措施失當關連尤大，這不但直接的影響到當時北洋部將對其漸生貳心，而諸種政治措施的失當更直接成為袁氏的催命符。

袁氏錯誤的政治措施尤以帝制問題封阻了其他私軍領袖競逐大位的政治增補管道影響最大，張鎮芳稱：

現在不少人正恭維大總統是中國的華盛頓、中國的拿破崙，依我看總統願為中國的拿破崙，而不屑為中國的華盛頓。⁶⁹

以拿破崙喻袁或正適切反應其稱帝心思，至袁發表任終身總統之後，即造成了各方勢力的失望與極大的不滿，唐在禮稱：

本來大總統四年一任，不少的人希望自己的上司有一天輪到，將來

⁶⁸ 同前註，頁 476。

⁶⁹ 張鈞，〈我在反袁護國期間的經歷〉，此為當時袁之參議張鎮芳對張鈞所稱語。文由陳子堅整理，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 第十七冊 第四十八輯），頁 75。

大家都有雞犬飛昇的機會，各部門的職位大可輪流過癮。此時大總統既被袁一人包辦，自然難怪他們大為失望，何況袁既稱帝，各方人物的不滿更是可想而知。⁷⁰

因此帝制所造成的政治甄補管道封閉，才是其後各方爭逐不已的真正原因。可見袁雖在各方籠絡鞏固其個人勢力中心，但最終反遭錯誤的稱帝舉措而全盤瓦解，帝制於袁世凱個人或為順應時勢的產物，但就民初的環境而言，更代表著整體環境的不穩定與無力，暫時的穩定也不得不仰賴這位私軍的大宗主，不過相對的帝制也代表了人治，北京政權若非袁個人因病早逝，或還有更為不同的歷史篇章與各方建樹，但袁謝世之後，論威望、資歷在其北洋部伍之中就已有多方人選躍躍欲試，勢力不及的偏遠各區，更是覬覦問鼎，民黨方面亦思利用時機再圖振作，而入民國後潛藏其間伺機運作的帝國主義勢力此刻也逐步浮出意圖操控中國政治的態勢。這諸種的問題，可說更形強化了民初政治中私軍亂政的嚴重性。

(三) 軍事領導權的競逐

袁世凱這個軍閥大頭統御下的各派中小軍閥的勢力，隨著膨脹壯大。在袁世凱看來，這些對自己效過忠、立過功的各地軍閥勢力的崛起壯大，將會形成尾大不掉之勢，藩鎮割據，這是附骨之疽，勢必危及自身安全。⁷¹

可見私軍領袖對於如何鞏固己身軍事實力，除了積極培育效忠自己的人脈之外，還要著意防範這些人脈可能的變節。

以軍事人脈的培育而言，軍校無疑是培植人脈最大的搖籃，但是誰能掌控這種資源實際上也成為了覬覦大位者極力爭奪的目標。北洋軍教育體系雖由袁所創建，但是「陸軍總長一席長期由段擔任，關於軍隊的編制與調遣，將領的選拔與補充，除大問題有所請示外，也幾乎全由段主持，北洋軍的新生力量大多是段所培養和提拔的，段的關係逐步地代替了袁的關係」。⁷²而這項資本就形成了段氏隱然成為北洋軍中第二大領袖的地位，而留日軍事人脈系統與北洋武備學堂出身的軍事人脈之間，也早形成不同的競逐派系。據夏壽田回憶指出：

⁷⁰ 同註 250，頁 225。

⁷¹ 程潛，〈護國之役前後回憶〉，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 第十七冊 第四十八輯），頁 9。

⁷²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二冊），頁 70。

段祺瑞素性剛愎，有主見，平時對項城不事趨承。長陸軍時，關於軍官進退，恒以陸軍總長名義行之，不請示；其所識拔者，多半為其學生部屬，隱然成一勢力，在北洋舊部與段比肩者，此時且將順不遑。於是項城漸漸感覺段之專擅，而大公子尤忌之，以其快快非少主臣也。⁷³

而在北洋軍系之中，不同的軍事院校背景也隱然成為不同的勢力，其中尤以留日之士官系最稱重要，而不同背景之間的嚴重衝突甚至形成政爭的源頭，唐在禮曾以兵學家蔣百里任保定軍官學校校長時所受之掣肘，生動的描述了當時士官系對其他背景者的排擠，唐稱；

軍界中留日士官派的勢力最雄厚，他們都一向主張一切採用日本式的。這些人一面反對蔣，嫉妒蔣，貶抑蔣，另一方面就在暗地裡掣他的肘，不僅對他的計畫預算不予通過，在人事任用方面也使蔣遭遇到極大的困難。⁷⁴

蔣百里遂自戕以謝國人，雖幸而未死；但此事件或代表了不同軍事背景出身者隱然成為另一類型相互爭權的私軍型態。而其後所謂保定系、士官系的區別，其實力養成背景也可在北洋軍系的時代發覺出相當的脈絡。

更何況為了防範這些附骨之疽，袁更在加強中央軍政集權方面做出了相當的防範；

因此，袁世凱就著手廢督整軍，虛省重道，削弱地方的軍權政權。袁世凱把都督改為將軍，只說廢督整軍，而不說裁軍，這是免得北洋老粗們見疑而心生變異。把各省民政長改為巡按使，削弱他們的職權，減輕他們的任務，實者虛之。把觀察使改為道尹，加重他們的權限和責任，虛者實之。……從此全國的軍政大權，就統一於獨夫袁氏之手了。⁷⁵

此也正是胡春惠所指出的：「為了避免新的藩鎮之禍，袁氏機密地制定了廢

⁷³ 此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張國淦之〈洪憲遺聞〉；文由石榮璋錄。按；張國淦此〈洪憲遺聞〉遺稿分係四段張國淦與徐世昌、朱啓鈴、夏壽田、黎元洪之平日對談或專題口述，視之為口述史可矣，此段為夏壽田所述之袁世凱與段祺瑞、馮國璋，載於前書，頁 142。

⁷⁴ 同註 250，頁 206。

⁷⁵ 程潛，〈護國之役前後回憶〉，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 第十七冊 第四十八輯），頁 9。

督裁兵，重新推展其中央集權之新努力」。⁷⁶同時袁世凱並思另組模範團以拱中央地位，排卻北洋舊屬日漸增長的實力；

....在項城本人，一方面以北洋軍隊暮氣太重，認為當編練新軍，一如淮軍繼湘軍、小站繼淮軍故事；另一方面又欲為其子培養新勢力，...即成立一類似軍官教導之模範團。.....如此一步緊一步，皆以制段。故段不得不辭。⁷⁷

由此可見私軍型態的步伍甚或軍政組織，其最大特質還是在於如何掌控效忠己身的兵權。以此而言，也可窺見亂世中掌握軍力的重要，而日後南方黃埔成立的用意與此也大致無貳。南北雙方雖各有不同的理想、信念，但無疑的是當時競逐政治權力的兩大軍政團體，然而無論是北政府、南政府，在競逐中國領導權時也都各自面臨了內部爭奪軍權的紛爭，北京政府之下袁與段的爭權或可視為此種政爭的一項典型代表。

肆、結 語

晚清與民初在政體上雖然遭逢亙古未有之大變，然而政體的突然轉變並不能抽刀斷流般的切斷所有的歷史傳承。晚清的私軍問題留給民初的苦難，正是在整體環境不能配合歷史巨變下的悲劇性結果。本文嘗試發掘兩代之間此種私軍特質是否有所影響、傳承，當然史事繁瑣不容盡述，但是「槍桿子裡出政權」似乎成為亂世之中不變的權力鐵則。惟本文篇幅有限不能盡述史實，齟齬數語僅能針對清代為何會發生軍隊私有化之現象及其影響略加述之，探究焦點在於「私軍特質」的傳承影響，而不在於所謂軍閥史或建國史研究，期由寥寥寡語之中窺探晚清政治中私軍化現象的產生源由及其私軍特質對於日後所謂軍閥政治的影響。

只是細部觀之，兩代之間私軍特質仍有差異存在；

其一、晚清私軍留給民初所謂軍閥的特質在於主雇主義（Patron-clientalism）的成員結構型態：

勇營的興起，鄉紳募兵衛鄉里，自招自募之下，超脫了中央政府的直接控管，形成了特殊的兵將關係，此一特質，入民國後始終延續，只是以較為制度化的手

⁷⁶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頁，156。

⁷⁷ 此為夏壽田所述之袁世凱與段祺瑞、馮國璋，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 第一冊 第一輯），頁 142-143。

法達成同一目的，誰能掌控軍事人脈仍然是掌控政權的保證。因此在這一層面的意涵上，兩代之間可說沒有太大差異。而袁世凱以軍校培植人脈的作法，似乎更是進一步擴大了晚清私軍的鄉里關係，邁向以制度化方式培育人脈的新里程碑，其後民國的軍閥亂政問題似乎也可由此脈絡中窺出端倪。

其二、帝制、民主的轉折形成了兩代私軍的政治文化面向差異點：

晚清私軍固然係「寧知吾將亦跪人焉」，但是在儒家忠君思想的政治文化薰陶之下，以私軍為爭權工具的作法尚不見容於私軍領袖。民國初立，政治社會化環境完全沒有民主根基，此種真空造成了民主制度無法落實，而揮之不去的帝制陰影就給予了許多手握兵馬大權的私軍領袖們積極運作的空間，「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因此也成為了民國初年最佳的寫照。⁷⁸民初的混亂環境，欠缺有效的羈縻倫理限制住權力競逐者的野心，而依恃私軍為政治張本遂成為最迅速有效的奪權方式，此或可反思為何晚清私軍領袖沒有謀反舉措，而民初卻苦於軍閥亂政。

二者之間雖容有細部差異，但私軍特質無疑的成為理解我國歷史中兵變連連的一種有效探索工具。

⁷⁸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五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11.24，頁 76。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 第一至一百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12，一版一刷。

永瑞等著，《歷代職官表》，（卷 55），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3，臺版。

曹振鏞等纂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1，初版。

張俠 孫寶銘 陳長河編，《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10，一版一刷。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1970.6，初版。

〈奏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頒佈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載於《東方雜誌》（第一卷 第十二期）。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國父全集》（全十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11.24。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共十五冊），台北：國史館，1986.9，出版。

二、專 書

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清代勇營制度〉，台北：聯經出版社，1970、5，初版。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七），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1.12，出版。

中國現代史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74 年。

田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四集 洪憲稱帝），出版時地版次不詳，本文所引書現藏於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分類號 628.2 6040，登錄號 947422。

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一～十五冊），台北：中央日報社，1976.10，十版。

孟 森，《清史講義》，台北：學人月刊雜誌社，1971.1.15，初版。

吳相湘主編，徐有朋輯，《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台北：文星出版社，1962.6，初版。

林明德譯著，波多野善大著，《中國近代軍閥之研究》，台北：金禾出版社，1994.6，

初版一刷。

曾國藩，〈致諸弟〉（邑中需有團練），載於《曾文正公家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1，初版。

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 第五輯 軍閥政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80.7，初版。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海南出版社，2006年10月01日。

劉鳳翰，《新建陸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5，初版。

陳志讓，《軍紳政權—中國近代的軍閥時期》，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11，初版。

羅爾綱《清季兵為將有的起源》，《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6月，初版。

孫廣德，《晚清傳統與西化的論爭》，台北：商務印書館，1982，初版。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2年。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3.4，初版。

John K. Fairbank 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年 上、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9，一版一刷。

三、論 文

（一）研討會、期刊論文

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 上冊），1973.5。

北伐統一六十週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北伐統一六十週年學術討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8.10.10，出版。

胡建國，〈清末軍權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輯）。

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

唐德剛，〈項城不做虛君，遜初志在首相—記民初共和政體的實踐與流產〉，台北：傳記文學，1998.6，第七十二卷，第六期。

（二）學位論文

林德政，《保定軍官學校之研究》（1912～192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6。

遲振漢

胡建國，《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6。

（投稿日期：97年3月31日；採用日期：97年5月19日）

清季私軍集團的形成與影響